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扬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口侵犯“FH 文字及图”商标专用权等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福田关知罚字〔2023〕0004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扬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15268465Q
4	法定代表人	昌国扬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福田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 年 8 月 22 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福田海关申报出口“贴片固定电容”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32120230210046357。福田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使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备案的 FH 文字及图（备案号：T2022-121131）商标专用权的贴片固定电容 500 千个、使用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在海关备案的 SAMSUNG 及图形（备案号：T2020-102289）商标专用权的贴片固定电容 240 千个、使用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在海关备案的 murata（备案号：T2018-67903）商标专用权的贴片固定电容 60 千个。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22781 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 FH 文字及图商标专用权（海关

		备案号：T2022-121131）、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 SAMSUNG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海关备案号：T2020-102289）、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 murata 商标专用权（海关备案号：T2018-67903），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权利人侵权货物鉴定报告、查问笔录等为证。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3418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他	